

摘 要

台灣與日本在東海海域重疊引發爭端，然現階段可處理者僅限於海域生物資源養護與管理問題，台日雙方雖就漁權持續協商，但遲遲未能有所突破，台灣遂於 2003 年 11 月正式核定「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」，作為執法依據以確保漁權。本文試圖從國際法角度析論此一執法線之可能法律根據，本文首先介紹暫定執法線之基本背景與認知，其次深入探討重疊海域劃分國際法規定，亦即劃界必須根據國際法以協議劃定，達成公平解決，若無法達成協議，則可做出臨時安排，但此臨時安排不能妨礙最終協議之做成。台日雙方若能夠以法律規範處理重疊海域議題，則其適用規範，應是專屬經濟區海域生物資源養護與管理，以及劃界相關規範。接著本文並就本案劃定界限時所需考量因素之適用進行分析與評估，包括相向海岸線長度比例、社會經濟因素及政治考量，台灣基於上述理由，並考量客觀相關因素，最後取海岸線長度比例為衡平修正的因素，連結出簡單直線，作為第一批暫定執法線。文中主張基於睦鄰之考量，該執法線僅是暫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 56 條賦予沿海國海域主權權利之範圍，目的在作為雙方未來得以相互理性處理劃界爭端之基礎。